

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10月17日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年11月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股东类型和届次
-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 召开时间：2026年11月2日 14:30分
- 召开地点：宜昌市伍家岗区沿江二路188-9号兴发大厦20楼会议室
-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1月2日至2026年11月2日
-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 不涉及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非累积投票议案		A股股东
1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回报措施及承诺主体承诺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披露公司于2026年10月1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6年10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予以披露。公司将按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2、3
-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3
-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 三、股东大会投票事项
-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 （二）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持有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持有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四、会议登记事项
- （一）会议登记办法
- （一）股登记日期：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形详见下文），并可以书面或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545	兴福电子	2026/10/27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合伙企业/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的，凭本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由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的，凭本人身份证证明和证券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出席的，出示受托人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融资融券客户通过会议登记，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1），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1）。

4.投票委托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应 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将融资融券书同时交到公司来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出席的，应出示委托人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的身份证明和证券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二）现场会议签到时间：2026年11月1日，13:30—15:00。
- （三）现场会议地点：湖北省宜昌市伍家岗区沿江二路188-9号兴发大厦20楼会议室
- 六、其他事项
- （一）会议联系方式
- 邮箱：lris@sinophorus.com
- 电话：0717-6949200联系人：王力
- 联系地址：湖北省宜昌市伍家岗区沿江二路188-9号
- 邮编：443000
- （二）本次股东大会预计需时半天，与会股东（亲自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往返交通、食宿及其他相关费用自理
- 特此公告。

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10月1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人）出席2026年11月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持普通投票数： 委托持优先股数： 委托持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回报措施及承诺主体承诺的议案			
3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分证件号： 受托人身分证件号： 委托时间：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545 证券简称：兴福电子 公告编号：2026-051

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未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积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鉴于公司拟采取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现将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说明如下：

经查询，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特此公告。

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10月17日

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二届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6年10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收到表决票数，实际收到表决票数，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公告：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本次会议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三次会议、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

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公司于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对照上市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条件、条件的要求，经董事会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具备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本议案经公司独立董事于2026年10月26年第三次会议、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 （一）本次发行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具体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二）发行方式和认购方式
- 本次发行采取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发行募集。
-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三）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本次发行的对象不超过35名，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 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根据股东大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本次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照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以同一价格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且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为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分配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做出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派发现金股利及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 最终发行价格将根据询价情况，由董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申购报价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五）发行数量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在前次发行范围内，由公司于2026年度股东大会授权的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对应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

-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六）限售安排
-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所取得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发生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届满后发行对象所持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须遵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若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发行对象所发行股份限售期及限售期届满后转让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七）募集资金投向
-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6,000万元（含本数），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4万吨/年电子级磷酸项目	48,000.00	26,000.00
	合计	48,000.00	26,000.00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解决。

-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八）上市地点
-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九）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
-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十）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自自公司202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6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照新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本议案经公司独立董事于2026年10月26年第三次会议、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
-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本议案经公司独立董事于2026年10月26年第三次会议、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本议案经公司独立董事于2026年10月26年第三次会议、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 本议案经公司独立董事于2026年10月26年第三次会议、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2026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49）及《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本议案经公司独立董事于2026年10月26年第三次会议、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公告编号：2026-050）。
-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本议案经公司独立董事于2026年10月26年第三次会议、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本议案经公司独立董事于2026年10月26年第三次会议、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本议案经公司独立董事于2026年10月26年第三次会议、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本议案经公司独立董事于2026年10月26年第三次会议、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88545 证券简称：兴福电子 公告编号：2026-050

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17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及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测算

（一）主要假设和前提条件

以下假设条件假设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分析，提请投资者特别注意，以下假设条件不构成任何预测及承诺事项，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具体假设如下：

-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及公司经营环境等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 2.假设公司于2026年12月底完成本次发行（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不对实际完成情况构成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实际通过本次发行注册日期为准）；
- 3.计算公司本次发行后总股本时，以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公司总股本8,360,000股为基数，不考虑除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之外的其他因素（如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权激励、股票回购注销等）对公司总股本总额的影响；
- 4.假设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不超过6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6,000.00万元（不含发行费用）。前述募集资金总额和发行股票数量仅为公司用于本测算的估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和发行数量以最终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实际募集资金总额、发行股票数量为准；
- 5.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营业收入、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方面的影响，未考虑其非经常性损益、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情景1：假设公司2026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均较2025年度上升10%；

情景2：假设公司2026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均与2025年度持平；

情景3：假设公司2026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均较2025年度下降10%。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对每股收益等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5年度/2026年12月31日	2026年度/2026年12月31日	发行前	发行后
总股本	360,000,000	360,000,000	360,000,000	365,000,000
情景1：假设公司2026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较2025年度上升10%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0,681.76	22,749.03	22,749.03	22,749.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9,403.54	21,442.89	21,442.89	21,442.8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9	0.63	0.63	0.6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9	0.63	0.63	0.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6	0.60	0.60	0.6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6	0.60	0.60	0.60
项目	2025年度/2026年12月31日	2026年度/2026年12月31日	发行前	发行后
总股本	360,000,000	360,000,000	360,000,000	365,000,000
情景2：假设公司2026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较2025年度持平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0,681.76	20,681.76	20,681.76	20,681.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9,403.54	19,403.54	19,403.54	19,403.5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9	0.57	0.57	0.5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9	0.57	0.57	0.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6	0.54	0.54	0.5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6	0.54	0.54	0.54
项目	2025年度/2026年12月31日	2026年度/2026年12月31日	发行前	发行后
总股本	360,000,000	360,000,000	360,000,000	365,000,000
情景3：假设公司2026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较2025年度下降10%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0,681.76	18,613.58	18,613.58	18,613.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9,403.54	17,544.19	17,544.19	17,544.1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9	0.52	0.52	0.5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9	0.52	0.52	0.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6	0.49	0.49	0.4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6	0.49	0.49	0.49

注：上述每股收益指标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规定计算。

- 二、对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股本规模及净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投资项目回报的实现需要一定周期。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的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增长速度可能低于净资产和总股本的增长速度，则每股收益等指标在本次发行后存在短期内被摊薄的风险。
- 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次发行存在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 三、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公司谨慎论证，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及核心竞争力，具体分析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4万吨/年电子级磷酸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属于公司现有产品的产能扩张。项目将依托公司已掌握的高纯化技术、成熟生产工艺与客户资源，新增产能将直接扩充电子级磷酸供给能力，满足下游晶圆制造客户日益增长的需求。项目实施有助于巩固公司在电子级磷酸领域的龙头地位，提升规模效应，降低单位生产成本，进一步提升对集成电路客户的供应能力，抓住半导体产业对电子级磷酸持续增长的市场机遇，提升公司整体盈利水平。
-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 公司从事募投项目拥有经验丰富的人员队伍和完备的储备情况

公司拥有一大批经验丰富、专业过硬的技术研发人员，在微电子材料领域享有丰富的技术研发经验。公司利用自身专业的研发团队，凭借在微电子化学领域丰富的技术积累和不断的研发投入，公司自主研发掌握多项核心技术，并建立了完善的生产、研发、生产、销售体系。公司将持续加强人才队伍建设，不断提升本次募投项目的管理与运营效率。

- 2.公司从事募投项目资金项目在技术方面的储备情况
- 公司拥有产品涵盖电子级磷酸、电子级磷酸等通用型电子化学品，本次拟建设的4万吨/年电子级磷酸项目与公司主营产品匹配度高，技术成熟可靠，所依托的核心技术与公司现有电子级磷酸生产技术一脉相承。
- 公司自2008年开始从事电子级磷酸的研发、生产，是国内最早从事该领域自主研发并实现量产的企业之一，在电子级磷酸的研发与产业化过程中，已系统掌握从工业黄磷提纯级化制备高纯磷酸技术、熔融结晶纯化与超高端电子级磷酸关键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并积累了丰富的工程化经验。本项目采用的工艺路线系公司现有电子级磷酸生产技术在产能规模上的复制与放大，生产工艺、质量控制体系、检测方法及设备选型已在现有生产上得到充分验证，不涉及技术路线的根本性跃迁。公司在高纯电子级磷酸提纯、质量金属杂质控制、品质稳定性保障等方面的核心技术可充分支撑本次扩产项目的顺利实施。

- 3.公司从事募投项目资金项目在市场方面的储备情况
- 电子级磷酸作为集成电路制造中氟化硅刻蚀液去除硅片的核心材料，在8英寸、12英寸晶圆制造及先进制程工艺中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当前，我国集成电路产业正处于产能扩张与国产替代加速进行的战略机遇期，下游客户对电子级磷酸的需求不断增长，电子级磷酸市场规模逐年增长。
- 公司是国内电子级磷酸领域的核心供应商，产品已深入境内外主流集成电路制造企业供应链体系，上述客户对电子级磷酸供应商的认证周期长、审核标准严，公司与上述客户已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基于现有客户基础，本次扩产项目在客户导入方面具备优势。电子级磷酸产品无需重新进行客户认证，可直接面向现有客户群体实现新增产能的消化。下游集成电路产业的持续增长，公司与国内外知名集成电路企业的稳定合作关系为本次扩产项目提供了明确的市场需求支撑，公司现有客户资源可有效保障新增产能的消化。
- 五、为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具体填补措施

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公司将通过多种方式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提升业务规模及经营效益，为中长期的股东价值回报提供保障，具体措施如下：

- （一）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 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募集资金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专款专用的制度，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并对其进行持续加以监督。
-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将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募投项目，并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工作，定期检查和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确保募集资金合理规范地按照既定用途得到有效使用。
- （二）加大业务拓展力度，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入“4万吨/年电子级磷酸项目”，通过本次项目建设，公司将提升磷酸产能以满足电子级磷酸持续增长的市场需求，增强公司在电子化学品行业的竞争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积极筹措募投项目建设，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
- （三）进一步优化经营管理提升经营效率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继续提升提高内部运营管理水平，完善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加强风险控制，全面有效提高公司的主营业务。同时，公司将持续加大对人才体系建设，优化激励机制，最大限度激发和调动员工积极性，提升公司的运营效率，降低成本，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

- （四）完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投资者回报
- 为健全和完善公司治理，持续、稳定、透明的分红政策和监督机制，积极有效地回报投资者，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5年修订）》等规定，公司已修订和完善了《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明确《公司章程》分配机制及具体分配的条件、比例、分配形式等，完善了《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决策程序和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公司重视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制定了《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确保利润分配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本次发行后，公司将严格执行利润分配规定，切实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 六、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关于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

的承诺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如下承诺：

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3.本人承诺将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4.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5.本人承诺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公司未来如有新股权激励计划的，本人承诺支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7.本人承诺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造成的损失，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赔偿责任。
- 8.本人承诺若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单位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